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組織章程 附則

【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實施辦法】

制訂日期：105 年 2 月 19 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修訂日期：106 年 2 月 15 日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修訂日期：108 年 1 月 28 日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主 旨：為提升保全業之社會價值，避免同業追求低價策略，影響員工福祉，致形成人才招募不易之惡性循環。為維繫保全業良性發展，確保消費者獲得合理之安全與服務品質保障，特實施本會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以策律本會會員共同遵守。

出 處：依據本會章程第三、五、十三條等規範擬定本法，並執行之。

規 範：

第一條：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之意義，係透過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發起之保全同業間，共同制定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以下簡稱【本辦法】納入公會章程附則中，經報備主管機關，約束並規範與稽查經營保全業務之本業，並對非本業業者形成良性之示範，以促成合法經營，合理善良執業，維繫消費者安全市場需求與發展，共同堅持合理之服務品質，以保障消費者與保全員之權益，並授予切結書遵守之本會會員自律公約條款證書。

第二條：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施行

1. 本辦法施行對象為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應受保全業法規範之經營保全業務者為轄區範圍。
2. 執行保全業務者，凡經營駐衛、系統、運送與人身安全等業務時，均應依本辦法與條款為規範之依據。
3. 本轄區同業業者，應依法加入本業商業同業公會組織，並遵守本辦法之規範。
4. 本會會員應充分了解本辦法內容後，蓋公司大、小章簽認切結書，並確實遵守履行。

第三條：本辦法切結條款

1. 必須是申請具有保全公司營業許可登記之業者。
2. 必須依法加入營業地區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成為會員。
3. 必須在營業地區(含跨區經營)報請當地主管機關(警察局)核備。
4. 會員與業主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公佈之「保全定型化契約範本」為基本架構下簽署契約，且不得簽立其他非本業之有關契約。
5. 保全服務契約之服務費，必須全額開立發票。
6. 任用保全從業人員，必需經警察局查核合格者。
7. 保全員必需依法完成職前及在職訓練，並持有保全護照與訓練記錄文件者。
8. 保全公司必須為保全從業人員投保勞保、健保及依法提撥 6%勞工退休準備金、團險(雇主、職災及意外責任)等相關法規要求事項。
9. 保全公司必須投保全業責任險，不得有出借、出租保全公司(借牌)之行為。

10. 會員所承攬保全服務費用應依桃園市勞動局核發之保全員勞動權益，所示之工時、休息、休假、工資、勞保、勞退、其他法令之規定。
11. 前款保全員勞動權益之法定成本，參考政府勞基法及採購案之資訊，責成理監事會擬訂核實後，提供會員參酌。
12. 除特殊情形外，應全力配合參與公會舉辦之法規法令宣導課程。
13. 其他未盡事宜需依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執行。

第四條：審查單位與評估

1. 本會得設立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稱審委會)，審理本辦法案件如【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案件執行流程圖】，並依【自律公約基本規範案件審查評估表】處理。
2. 有觸及本辦法第三條之各項條款業者，經審委會確認後無條件接受輔導糾正，不得異議；有重大違反事證者，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稽查並依本辦法處理。
3. 經審委會評估未依本辦法第三條條款屬實者，會員事業費則該依每件次與核處金額捐贈予公會。捐贈之會員，限於通知後七日內再補繳一次事業費至公會。
4. 審委會依據【自律公約基本規範案件審查評估表】之「審委會裁示處理機制」及「違反者應執行內容」評估違反本辦法之會員，經本會催繳事業費未果者，除依前款事業費捐贈公會作業外，即於七日內取消自律公約證書資格，並通報各會員及提供消費者閱覽查詢，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5. 受理違失案件之函文，將同時附上申訴表，供遭查處違失之會員說明並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郵遞寄回審委會參酌。
6. 會員初犯與累犯違反本辦法者，公會得視情節輕重啟動審查管理與制衡機制。初犯且願意立即改善並補繳事業費者，將予以輔導說明並使明白自律公約之功能和精神。
7. 為協助會員清楚本業之相關法令規定，公會將針對會員逕行輔導及教育訓練，並紀錄輔導訓練之過程，以達警示與告知之責任，會員不得拒絕。
8. 非本會之同業會員暨非本業業者於本市或本公會涵蓋會員服務區域內，有違本辦法或違法經營者，公會將協同會員啟動審委會機制查察蒐證，並報請相關主管機關實施違法查處。
9. 有未遵行自律公約之情事者，於提報本市商業會舉辦之績優理監事、優良商號、商場禮貌人員及相關公部門之表揚時，將建請理監事會列入審核考量。

第五條：執行措施

1. 審委會成員經舉報為涉嫌違反之會員者，應自行迴避舉報審察認定會議，以昭公信。
2. 有違本辦法之舉報案，經審委會 1/2 以上出席人數、且 2/3 以上通過時，認定成立；並於認定後 48H 內完成通知該違失會員，函知違失案

件事實，限期通知該會員之事業費立即捐贈公會，並限定違反會員提出改正措施，且須補繳事業費。

3. 舉報權之時效性，係按政府最新法令規定所訂頒生效日為準，前違失案原則上將不予受理；但若因政府法令公告落差致轉換期內不及舉報之審查案，仍依舊基準之標準審議，追溯時效至新基準公告後三個月，即不受理舊基準之舉報案件。
4. 其他作業之要求均依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公約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六條：履行本辦法之事業費

1. 本辦法生效實施後，本會會員及新入會會員應於一週內繳交事業費現金壹萬元，繳交公會秘書處並切結簽收，集中保管於公會銀行專款帳戶，並無異議授權，如有確認違反本辦法後，由理事長會同常務監事簽領轉捐贈公會，作為教育輔導訓練與公益慈善活動支用。
2. 事業費等同輔導費其定義：本專案自律公約輔導、保全業教育訓練、勞基法(保全員勞動權益)宣導等。
3. 事業費的用途：本業教育訓練所需之教材、場地、人力及師資費、弱勢團體捐贈費等。
4. 本事業費僅限有違本辦法時，轉捐贈公會做為公會指定會計科目使用，公會則開立收據證明予會員。
5. 本辦法事業費保管作業，依公會財務管理作業，監管存放銀行專款帳戶。
6. 本辦法事業費為會員保證恪遵本辦法之用，原則不重複收取(違反者除外)。

第七條：有違本辦法案件執行程序依「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案件執行流程圖」實施之。

第八條：本辦法條款之增修、組織與授權

1.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2. 審查委員會組織由常務監事擔任召集人，全體理事、監事為審委會當然委員(理事長除外)，組成審查委員會(席次依公會編制為主)，審查委員若不克出席得委任其他委員代理行使職權。
3. 自律公約條款審查核可條件，由審查委員會訂定，提報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後公告實施。